

悦熙堂(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微生物酶解发酵生物菌肥产业化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4日，建设单位悦熙堂(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招远市组织召开了悦熙堂(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微生物酶解发酵生物菌肥产业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悦熙堂(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青岛中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招远市金岭镇山上原家村南、文三线以南(招远市大河贸易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占地面积4400m²，项目位于招远市大河贸易有限公司院内，招远市大河贸易有限公司东侧为威汕线(文三线)；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山东乾晟矿山无轨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威汕线(文三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供电系统等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劳动定员6人，年生产时间260d，年产生物有机肥10万吨(其中有机肥6万吨、酸性生物土壤调节剂2万吨、碱性生物土壤调节剂1万吨、土壤生态调节剂1万吨)。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悦熙堂(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微生物酶解发酵生物菌肥产业化项目于2024年4月24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404-370685-04-01-788840)；该项目于2025年10月23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批复(招环报告表【2025】39号)。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于2025年8月开工建设，2026年3月建成投产。一期年产生物有机肥2.5万吨(其中有机肥1.5万吨、酸性生物土壤调节剂0.5万吨、碱性生物土壤调节剂0.25万吨、土壤生态调节剂0.25万吨)，未建项目后期另行验收。

悦熙堂(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685MA3THCF42A001Q)。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微生物酶解发酵生物菌肥产业化项目(一期)已建成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旋风除尘颗粒可直接密闭回收利用，废气处理工艺由布袋除尘器变为旋风除尘器；周边未配套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由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变为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产品形态根据客户需要可做成颗粒或粉剂，产能不变。

以上变更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项目粉碎、清筛、混合、造粒、冷却、筛分、包装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3、噪声

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企业设有危废库 1 座，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烟台万鑫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设有一般固废库 1 座，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

5、其他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青岛中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033127)，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NH₃、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厂界 NH₃、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 该项目监测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废水、固废有明确去向。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悦熙堂(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微生物酶解发酵生物菌肥产业化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废气的收集, 减少废气逸散, 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转移、处置管理并做好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附件

悦熙堂(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微生物酶解发酵生物菌肥产业化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张明伟	悦熙堂(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徐兴志	悦熙堂(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员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孙武堂	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张培玉	青岛大学	教授	
	专家	姜明	潍坊市高密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监测单位	李群	青岛中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